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段歆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805,040.29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703,132.5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9,232,584 股，以应分配股数 59,232,58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46,516.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所得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授权金额。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